

Q23	公務員未收受民眾賄賂，違背職務於營建署非法變異點網站填報不實資料，是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？
A23	<p>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乃包含以詐術詐領財物、圖利或收受賄賂等行為，本題中，因公務員未收受民眾賄賂，換言之，於未收受賄賂之情形下使他人獲得利益，則可能構成圖利罪。如原先為違建而填載非違建，即可能使民眾獲得不用被拆除的利益。</p> <p>此外，若不侷限於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，公務員原先應如實登載但卻為錯誤的登載，此時，則可能產生公務登載不實的問題，進而涉及偽造文書，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雖然非規定於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，但亦屬刑法偽造文書罪章，得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</p>